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 编号:临2018-0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将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申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8-07-26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和基金经理变更指引》等有关法规。
变更前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
变更后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李智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78-07-26
曾任职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曾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否已取得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办理登记手续	是
是否已取得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办理登记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将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5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上海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邦”)以现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年6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8-01-02)。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4日,项目公司暨浙江机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实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杭电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机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DATP9A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三号大68号3幢
 法定代表人:孙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2018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
 经营期限: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金融等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OT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四川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BOT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89.634亿元,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29年11月20天。项目采用BOT模式,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回本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总投资为总投资额的20%,约17.9707亿元,由社会资本方出资投入。项目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约为71.8827亿元,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中国铁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改为增持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减持主体减持股份计划概述:
 1. 减持主体:华联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减持股份的种类:A股。
 3. 减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未披露减持计划,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已终止。增持主体减持计划发生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姓名	增持股份数量
董建刚	120万股
丁跃	100万股
陈海松	100万股
李芸	80万股
范集	80万股
张梅	80万股
殷炳海	60万股
苏秦	60万股
董建刚	60万股
范集	60万股
殷炳海	60万股
李芸	60万股
合计	760万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
 7.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本次计划最低增持金额的,增持主体将发布说明原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于2018年7月,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
 3.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本次计划最低增持金额的,增持主体将发布说明原因。
 4.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规范其后续增持行为。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增持,并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8,209.03	206,030.20	-11.56%
营业利润	53,629.00	68,434.69	-21.63%
利润总额	54,101.52	70,236.17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62.17	52,678.01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30%	减少2.00个百分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96,963.26	5,292,027.27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4,508.26	1,311,389.12	-0.36%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天津塘沽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天津塘沽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7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及附属公司煤炭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2018年	2017年	增减(%)	2018年	2017年	增减(%)
商品煤产量	2,421	1,669	45.06	4,860	3,472	39.69
商品煤销量	2,810	2,138	32.67	5,650	4,170	35.69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天津塘沽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2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18/8/2
 派息日:2018/8/2
 ●送红分派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5,40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019,19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日	派息/派息日期
A股	2018/8/2	-	2018/8/2	2018/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发起人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理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到账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认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暂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参与跨境股权转让投资者(包括外国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5)。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华安证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3	2018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3%
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融系列结构性存款1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7/23	2018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上浮10%	4.44%
3	苏州银行上海分行	2018年6月30日定期存款	5,000	2018/7/24	2018年8月21日	浮动收益型	4.40%
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融系列结构性存款1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5	2018年8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上浮10%	4.35%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理财收益,维护了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天津塘沽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建龙先生、冯建兰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5)。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华安证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3	2018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3%
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融系列结构性存款1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7/23	2018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上浮10%	4.44%
3	苏州银行上海分行	2018年6月30日定期存款	5,000	2018/7/24	2018年8月21日	浮动收益型	4.40%
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融系列结构性存款1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5	2018年8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上浮10%	4.35%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理财收益,维护了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5)。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华安证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3	2018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3%
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融系列结构性存款1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7/23	2018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上浮10%	4.44%
3	苏州银行上海分行	2018年6月30日定期存款	5,000	2018/7/24	2018年8月21日	浮动收益型	4.40%
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融系列结构性存款1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5	2018年8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上浮10%	4.35%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理财收益,维护了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